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县道路交通发展有关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公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二）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依法保护路产路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

（三）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维护工作；负责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承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检测和协调。

（五）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督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负责协调县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分工方面，由水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采砂影响桥梁和运输安全进行监督。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人才统计、劳动工资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单位后勤保障、物资采购及公务车辆管理、调度和维护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计划统计股。**负责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公路建设项目储备、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办理等前期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及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指导公路养护行业管理和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进度、质量制度和措施；负责农村公路农民工工资兑付督促检查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监理、施工企业的管理及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工程交工前的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受理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参与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及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收缴工作；配合办公室做好办公用品采购工作；配合计划统计股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负责受托人资质、信誉、业绩等资料审核；负责拟订建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受托人名单。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股。**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监督检查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承担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干线公路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干线公路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在建公路阻工、挡工、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配合计划统计股做好干线公路建设投资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路政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负责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负责道路运输统计工作；负责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和城市客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系统“扫黑除恶”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